

## 股票 e 指存條件下單服務同意書

本公司為服務投資人(以下稱委託人)，特推出「股票 e 指存條件下單」(以下簡稱本專案)。為確保委託人權益，請於參加本專案前，詳細閱讀下列條款，一經點選本同意書下方之「確認簽署同意書」鈕，即視為已經詳閱並同意遵守。

一、委託人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提供網路交易系統下單之風險及使用方式，並同意遵循下述條款自願承受相關風險：

- (一)網際網路之傳輸通訊，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網路壅塞等因素，導致資料傳輸延遲、停滯、無法發出或無法接收。
- (二)本專案有可能因病毒、系統或機件發生故障、錯誤、執行障礙，或駭客入侵等因素，導致資訊傳送發生遺漏、錯誤、或遭竄改。
- (三)其他網路交易之風險。

二、本專案係依據委託人所設定之約定交易日期/週期/期間、存股標的、委託價格及委託交易張數等條件，透過網路條件下單功能，接受委託人在本專案網頁操作預約下單之委託指示。茲就名詞解釋與應注意事項詳載如下：

(一)約定交易日期/週期/期間

1. 交易日期:委託人可設定交易當月 5/10/15/20/25 日為交易日；執行委託人約定委託之日，遇非營業日(含颱風休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 交易週期:委託人可設定每單月/每兩個月/每三個月為約定交易週期。
3. 交易期間:委託人可設定六個月/十二個月為約定交易期間。

(二)存股標的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台灣五十成分股揭示之有價證券及 ETF 商品(台幣)為限。  
(專案期間，存股標的原台灣五十成分股異動為非台灣五十成分股時，不影響下單之執行。)

(三)交易時段

交易日股市開盤前送出委託單。

(四)委託種類

當日有效(ROD)之限價委託單。

(五)預計委託張數

委託人約定單位以整股 1 交易單位為最小單位。

(六)預計委託價格

委託人得於交易日，採約定標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加上 0%~10% 計算委託買進之價格；若交易日遇現增、減資、合併除權息等價格調整，則為該標的之參考價加上 0%~10%，另委託人應於約定日之前確認專案約定金額不得大於單日投資金額上限，若委託人有觸及投資金額上限之情事，系統送單後將視為委託失敗。

(七)刪改交易日當天之委託單

委託人得透過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交易平台或人工交易，刪除交易日當日尚未成交之委託。

(八)終止下單/終止下單執行

1. 委託人得於交易日前自行終止全部月份下單。
2. 委託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下單執行：
  - (1) 於本公司或證券、期貨市場有違約之情事者。
  - (2) 受託買賣帳戶註銷。
  - (3) 委託買進之標的下市或代號異動。
  - (4) 其他違背法規、命令或經司法機關查獲任何不法之行為。

(九)本專案於受託買進成交後，須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依公司規定標準收取之，惟每筆手續費於折讓後不得低於 20 元。

(十)委託人簽訂同意書並於本公司相關系統設定完成後，本公司得經由委託人所留存電子對帳單信箱、行動電話簡訊二種通訊方式主動通知委託人專案生效時間及執行交易提醒；委託人如需變更電子對帳單電子信箱或行動電話，請至本公司網站申請變更。

三、執行專案委託指示時需持有效之電子憑證為之，送出委託後即完成專案期間內之所有委託下單，不因日後憑證失效、到期而無效。但刪除委託或終止專案委託時，仍需以有效之電子憑證為之。

委託人應自行於交易條件觸發期間內至本專案網頁查詢下單與成交狀態；若委託人對下單狀態有疑慮，請於交易當日洽詢所屬(分)公司營業員。

本公司保留暫停專案之權利，暫停本專案前將於本公司網頁進行公告，請委託人隨時注意發布之公告及相關訊息。

本同意書係委託人與本公司簽訂之特別約定，如有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受託契約、雙方其它協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內容，且充分了解股票 e 指存條件下單之風險及使用方式，並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受相關風險，特此聲明。